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化工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根據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河南心連心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而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河南心連心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購買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各自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各自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化工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河南心連心亦與心連心化工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購買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設備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河南心連心(作為供應商)
- (ii) 心連心精密
- (iii) 心連心設備
- (iv) 心連心玉源((ii)至(iv)訂約方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河南心連心將按下列價格向買方供應水、電及蒸汽：

水供應將按實際供應成本的10%(即與本集團跟心連心化工集團過往的類似安排所收取的加成費率相同)計費，以涵蓋維修成本、勞工成本及管理費。

電供應將按中國河南省相關政府部門就用電不時制定的現行市價計費。

蒸汽供應將按供應成本的10% (即與本集團跟心連心化工集團過往的類似安排所收取的加成費率相同) 計費，以涵蓋維修成本、勞工成本及管理費。

河南心連心將向買方供應的水、電及蒸汽數量將取決於各買方基於按需基準的實際消耗。

協議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截至及包括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 一旦河南心連心接納訂單，河南心連心將向相關買方開具發票，而水、電及蒸汽的費用將由該買方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電供應的總價格乃參考中國河南省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制定的電價按有關儀錶所記錄的實際用量釐定。水及蒸汽供應總價格乃參考該等水、電及蒸汽成本加10% 加成費率按照相關儀錶所記錄的實際用量釐定。定價政策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及技術人員監督，以確保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i) 河南心連心(作為買方) (ii) 心連心設備 (iii) 新鄉神州 (iv) 新疆安泰((ii)至(iv)訂約方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賣方將向河南心連心提供設備(包括壓力容器)及相關安裝服務。設備的價格將按照河南心連心不時需要的產品類型、數量及質量規格而變化。
協議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截至及包括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	一旦有關賣方接納訂單，其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購買將按本集團內部的潛在設備供應商資格審核及招標程序進行。潛在設備供應商必須在資格、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通過本集團內部制定的若干資格審核程序，方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為本集團所審核5名潛在供應商(包括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中的相關合資格供應商，而就設備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乃由於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提供具更優惠定價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適當的內部機制以確保招標程序按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招標程序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及技術人員監督，以確保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受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約3,354,000港元)	人民幣3,500,000元 (約3,913,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元 (約4,472,000港元)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0,307,3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5,897,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約61,487,000港元)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i)河南心連心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當時成員公司過往訂立類似交易(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所宣佈)以及就水、電及蒸汽供應的過往交易額(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及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約人民幣2,745,000元、人民幣2,201,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心連心化工集團的估計消耗需求;(iii)河南心連心將提供水、電及蒸汽的成本估計(包括運行及維護有關水、電及蒸汽線路、管道及管線的營運及勞工成本);及(iv)為本集團靈活性提供必要緩衝及為應對可能導致未來三年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額增加的任何意外情況釐定。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i)河南心連心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當時成員公司過往訂立類似交易(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所宣佈)及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及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約人民幣32,459,000元、人民幣20,56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ii)未來三年估計整體通脹及由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的勞工成本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所審核潛在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未來三年本集團就設備的估計需求;及(iv)為本集團靈活性提供必要緩衝及為應對可能導致未來三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額增加的任何意外情況釐定。

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前,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水電及蒸汽供應設施乃由河南心連心建設及註冊,並安裝額外的連接線、管道及管線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輸送水、蒸汽及電以及獨立的儀錶以監控彼等的利用率及水、電及蒸汽的實際消耗量。設施安裝後,河南心連心繼續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乃由於彼等極為鄰近及該等水、電及蒸汽的便利性。該安排互惠互利,不僅在於彼使本集團提高其水、電及蒸汽設施的使用率,亦使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該等水、電及蒸汽產生所得額外收入可用於削減本集團維護該等設施的整體維護、勞工及管理成本。

設備購買協議

如上所述,設備購買乃按本集團的內部資格及招標程序進行。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乃通過上述篩選程序後甄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乃由於彼等就設備提供更優惠定價條款。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亦享有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可靠及及時交付設備的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且(就設備購買協議而言)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儘管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氨溶液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尿素、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

有關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設備主要從事買賣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壓力容器。心連心精密主要從事容器及壓力容器買賣。心連心玉源主要從事若干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新鄉神州主要從事糠醛生產、銷售及買賣。新疆安泰主要從事管道及壓力容器生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任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和張慶金先生以及前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已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1.8%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以及透過彼等之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已就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各自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和設備購買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管道、容器及壓力容器；
「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購買設備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河南心連心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購買設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精密、心連心玉源及心連心設備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精密、心連心玉源及心連心設備供應水、電及蒸汽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水電及蒸汽供應 年度上限」	指	河南心連心根據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心連心精密、心連心玉源及心連心設備供應水、電及蒸汽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心連心設備」	指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精密」	指	河南心連心精密封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玉源」	指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新疆安泰」	指	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新鄉神州」	指	新鄉市神州防腐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794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